

瑞萬通博系列基金 2023 年 1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9.4 其他限制	(d) 若因該子基金可控制以外之因素或申購權之行使而導致無法遵守這些規定，相關子基金必須優先透過出售交易補救此情形，以確保其股東利益。 <u>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通常會自不再符合子基金投資政策（或關於「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徵」或「永續投資目標」的附件）中所述的適用制裁、最低信用評級、某些排除和/或可永續性標準的資產中撤資，其時間由投資經理確定，原則上不超過發現此類違規行為後的三個月，考慮當時的市場條件、適用於相關資產的法律和監管框架（例如，制裁相關的法律和監管框架）並適當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在特殊情況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之前前提下，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以決定進一步推遲糾正這種違約行為，或決定在更長的時間內分幾次進行投資。</u> 依照 2010 年法律，若一 UCITS 含有超過一個子基金，其下每一子基金皆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 UCITS。 為遵守本基金股份募集或銷售地國家之法令條款，董事會保留在其證明為必要時訂定其他投資限制之權利。	(d) 若因該子基金可控制以外之因素或申購權之行使而導致無法遵守這些規定，相關子基金必須優先透過出售交易補救此情形，以確保其股東利益。 依照2010年法律，若一UCITS含有超過一個子基金，其下每一子基金皆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UCITS。 為遵守本基金股份募集或銷售地國家之法令條款，董事會保留在其證明為必要時訂定其他投資限制之權利。	修正子基金資產撤資規定。
13. 買回股份	對子基金而言，若於任何的買回日收到子基金的買回申請金額超過各別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時(大額贖回)，董事會得為投資人之利益延遲執行贖回申請，並在兩個或數個工作日內進行等比例結算，以確保在任何單一工作日內受影響的子基金淨資產不超過 10%。但若是瑞萬通博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上述限制則為 5%。若交易日之買回申請因該限制而未全部執行，執行之請求應視為下一交易日之買回申請。此買回申請應優先於後續交易日所收到之買回申請。投資人應適時被通知關於前述大量買回的相關程序。	對子基金而言，若於任何的買回日收到子基金的買回申請，董事會得為投資人之利益，決定僅於2個交易日內執行不超過各別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之買回申請。但若是 Vontobel Fund - Commodity、Vontobel Fund - Dynamic Commodity以及Vontobel Fund - Non-Food Commodity，上述5%的限制則為10%。若交易日之買回申請因該限制而未全部執行，執行之請求應視為下一交易日之買回申請。此買回申請應優先於後續交易日所收到之買回申請。投資人應適時被通知關於前述大量買回的相關程序。	修正大額贖回之定義。
特別部分 瑞萬通	2. 永續投資目標 瑞萬通博基金－綠色債券基金（下稱「子基金」）有永續投資目標，分類在 SFDR 的 Article 9 之下。更多關於永續投資目標的資訊請參閱附件子基金之「永續投資目標」。	本項新增	修正投資政策，述明得投資用於流動性管理的貨

瑞萬通博系列基金 2023 年 1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博基金 — 綠色 債券基 金 (VONT OBEL FUND - GREE N BOND) (本基 金配息 來源可 能為本 金)	3.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獲得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包括投資於專案發行之債務工具，及/或對於有助實現前揭定義之「影響支柱」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工具，根據投資經理的評估並聚焦於環境。 4. 投資政策 考量風險分散原則，本子基金投資至少 80% 淨資產於依照 ICMA 的綠色債券準則歸類於「綠色債券」的各類型債券及類似的固定和變動利率債券工具，包括由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公開或私募發行的資產抵押債券（“ABS/MBS”）、房貸抵押債券、可轉換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券。本基金投資於廣泛的評級類別，包括非投資等級類別。 子基金最高 20% 淨資產得投資於前述綠色債券投資範疇之外的標的。子基金亦投資於依照 ICMA 的永續發展債券準則或社會債券準則認定之永續發展及/或社會債券。永續發展及社會債券為有益於公眾健康、教育、社會住宅專案的融資與再融資產品。 除此之外，子基金亦得投資於發行者具備永續發展投資目標，例如透過產品、服務或科技推廣能源效率、環境保育、健康保險之債券工具。 子基金得投資於： - 最高 20% 淨資產於可轉換及附認股權之債券投資。 - 最高 10% 淨資產於資產抵押債券和房貸抵押債券。 - 最高 15% 淨資產於固定收益資產中之非投資等級類別的發行者。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 子基金亦得將最高 20% 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銀行存款，以管理流動性，也能持有至多 20% 淨資產的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即期存款）。	2. 投資目標 瑞萬通博基金—綠色債券基金有永續發展的投資目標，包含投資在綠色債券以獲得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此一子基金分類在SFDR的Article 9 之下。 3. 投資政策 考量風險分散原則，本子基金投資至少 75% 的淨資產於依照 ICMA 的綠色債券準則，歸類於「綠色債券」的各類型債券及類似的固定或變動利率債券型產品，包括公開或私募發行的資產抵押債券、房貸抵押債券、可轉換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券。 子基金特別致力於透過直接投資於像是符合投資經理人標準的綠色債券等具永續性的投資標的，來整合永續性標準的投資程序。 綠色債券是對於對氣候變遷、環境保育(太陽能、工業能源效率、提倡大眾運輸工具)等專案融資或再融資的債券型產品。 此子基金排除不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或公司營收來自於武器、菸草、煤炭以及不遵守聯合國公約的主權政府。 最高 25% 的子基金淨資產可能被投資於前述綠色債券投資範疇之外的標的。子基金亦投資於依照永續發展債券準則或 ICMA 的社會債券準則認定為永續發展或社會的債券。永續發展和社會債券為針對有益於公眾健康、教育、社會住宅專案的融資與再融資產品。 除此之外，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發行者具備永續發展投資目標，例如透過產品、服務或科技推廣能源效率、環境保育、健康保險之債券工具。 發行公司的重大永續發展風險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爭議指標衡量：員工待遇、能源效率、董事會結構、產品安全、	幣市場工具和銀行存款，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及認股權證佔淨資產至多 20%；非投資等級債券至多 15%。另需將至少 80% 淨資產投資於被歸類為綠色債券的各種債券，及類似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務工具，並得投資至多 20% 淨資產於綠色債券投資範疇之外的標的。

瑞萬通博系列基金 2023 年 1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貨幣或信用風險將透過增減貨幣持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進行主動管控。除此之外，利率風險則會透過使用以歐元或其他貨幣計價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降低利率敏感度(債券到期日)來主動管理。	企業倫理。對於永續發展議題不足的管理，可能對於公司的財務彈性有重大的影響。ESG分析因此為投資經理人基本面分析的一部分，用來判斷公司是否遵守良好的公司治理、持續風險控管、專業應對爭議問題。 子基金使用 Bloomberg MSCI Green Bond Index (歐元避險)(下稱績效指標)。該績效指標提供基金對於綠色債券(此子基金主要的資產型態)曝險，且對於有關氣候變遷、環境保育給予高的標準。合格的標準如下：定期型綠色專案的評估與選擇、管理的進行、對於與進行中專案相關的研究報告之投入。此績效指標與永續發展投資目標一致。用來計算此一績效的方法，可於官網上查詢。 子基金透過直接投資以達成永續發展投資目標。 子基金擬投資於為歐盟分類法緩解氣候變化和適應做出貢獻之標的。子基金投資於環境永續活動的比例將依據資料可取得性逐漸揭露於投資政策 所有符合永續發展標準的投資，皆通過該產業的重大傷害指標之篩選。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亦被完成。對於垃圾債券而言，這些評估是奠基於可信的第三方機構報告。除此之外，基金經理人的ESG專家依照影響研究監控永續發展投資，以避免負面的環境影響(例如大型的水利發電設施)。基金隨時監控永續發展投資目標之遵循。主要的方法限制於第7點「風險因素」中描述。 至少90%的子基金證券透過永續性選則標準選擇。 子基金可能投資最高淨資產的25%於可轉換和附認股權之債券投資。 子基金投資於ABS/MBS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 自2022年2月15日起，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 子基金亦可能持有現金。 貨幣或信用風險將透過增減貨幣持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進行主動管控。除此之外，利率風險則會透過使用以歐元	

瑞萬通博系列基金 2023 年 1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或其他貨幣計價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降低利率敏感度(債券到期日)來主動管理。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VONT OBEL FUND - GLOBAL HIGH YIELD BOND)(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投資目標與政策 瑞萬通博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下稱「子基金」)目標在於以主要投資於全球非投資等級公司債來達成最佳可能投資報酬。 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之同時，子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以可自由轉換的貨幣計價之各類債券及其他類似的固定或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包含應急可轉換債券(所謂“CoCo債券”)、資產抵押擔保證券或不動產抵押證券(“ABS/MBS”)、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由世界各地之公家及/或私人借款人所發行，且包含新興市場的強勢貨幣證券發行者，惟債券評等須介於標準普爾BB+及CCC-評等之間(或其他信評機構的同級評等)。 子基金至多33%淨資產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包括信用評等高於標準普爾BB+或低於CCC- (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級評等)之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證券，以及股票。投資於CCC-評等以下債券之比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10%。 子基金投資於CoCo bond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 子基金投資於ABS / MBS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 子基金得將最多10%淨資產投資於UCITS和/或其他UCI，合適的UCITS和/或其他UCI可能包括由Vontobel集團公司管理的集合投資事業。 子基金亦得投資最高33%淨資產於銀行存款和貨幣市場工具，以管理流動性。 子基金得持有至多20%淨資產的銀行即期存款。 貨幣或信用風險得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對貨幣或信用曝險程度之方式主動管理之。此外，利率風險得以	2. 投資目標與政策 瑞萬通博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子基金」)目標在於以主要投資於全球非投資等級公司債來達成最佳可能投資報酬。 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之同時，子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以可自由轉換的貨幣計價，由世界各地之公家及/或私人借款人所發行之各種債券及其他類似的固定或變動利率債務商品等，包含應急可轉換債券(所謂“CoCo債券”)、資產抵押擔保證券或不動產抵押證券(“ABS/MBS”)、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惟債券評等須介於標準普爾BB+及CCC-評等之間(或其他信評機構的同級評等)。 子基金資產至多33%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包括信用評等高於標準普爾BB+或低於CCC- (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級評等)之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證券，以及股票。而CCC-評等以下債券比重不得逾子基金資產之10%。 子基金對CoCo債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 子基金對ABS / MBS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 自2022年2月15日起，子基金得將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和/或其他UCI，合適的UCITS和/或其他UCI可能包括屬於Vontobel集團公司管理的集合投資事業。 子基金亦得持有現金及投資貨幣市場工具，最高可達其淨資產的33%。 貨幣或信用風險得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對貨幣或信用曝險程度之方式主動管理之。此外，利率風險得以	修正投資政策，述明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強勢貨幣證券發行人。

瑞萬通博系列基金 2023 年 1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利率敏感度(存續期間)之方式主動管理之。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利率敏感度(存續期間)之方式主動管理之。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VONT OBEL FUND -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u>2.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推廣</u>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下稱「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已做好準備處理財務上重大的環境和/或社會挑戰的發行者，促進SFDR第8條意義上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將根據其ESG框架選擇發行者。此外，子基金的部分目標是為環境和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證券發行人，如：減緩氣候變化、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解決基本需求、賦權。有關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資訊請參閱附件「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u>3. 投資目標</u> 子基金致力於超越整體當地貨幣債券市場的風險調整報酬，同時考量ESG策略。 <u>4. 投資政策</u> 考量分散風險原則，子基金的淨資產主要曝險於固定收益資產類別，投資於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發行並由當地政府或政府相關機關發行或保證的中、長債券、類似的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債券工具，包含可轉換、附認股權債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可轉換、附認股權債券的曝險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25%。 投資工具不要求任何信用評級(S&P, Moody's 和 Fitch)。基金可投資於廣泛的評級種類，包括不良債務證券。子基金在固定收益資產之非投資等級債券類別的曝險部位可達淨資產的100%，但不良債務證券(指S&P評級CCC-以下或是其他相對應的評級)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	本項新增 <u>2. 投資目標</u>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致力於超越整體當地貨幣債券市場的風險調整報酬，同時考量ESG策略。本子基金推廣環境與社會的特性，與SFDR第8章中規定的一致，但並未將永續發展投資作為投資目標。 <u>3. 投資政策</u> 考量分散風險原則，本子基金的淨資產主要投資於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發行、由當地政府或政府相關機關發行或保證的固定收益資產，除了中、長債券、類似的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債券型產品，亦包含可轉換、附認股權的債券，以及其他貨幣市場產品。可轉換、附認股權的債券的曝險不會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25%。 對於投資產品的信用評級(S&P, Moody's 和 Fitch)沒有特別要求。基金可能投資於廣泛的評級種類，包括不良債務證券。子基金在高收益債的部位可能達到淨資產的100%，但不良債務證券(指S&P評級CCC-以下或是其他相對應的評級)不會超過淨資產的10%。	修正投資政策，得進行一項或多項全部報酬交換，以對於子基金之資產及流動性管理獲取收益或避險。全部報酬交換之標的得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另述明包含以下投資工具： • 用於流動性管理之銀行存款。 • 波動率選擇權、期貨與交換

瑞萬通博系列基金 2023 年 1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投資之新興市場是指除了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摩納哥、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和美國之外的國家。 子基金得透過債券通曝險最多20%淨資產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u>子基金至多33%淨資產得投資於超出上述投資範疇的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用以管理流動性的銀行存款。</u> 子基金不得利用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來增加其在上述投資領域的曝險。 <u>本子基金亦得持有最多20%淨資產於銀行即期存款。</u> 貨幣匯率、利率、信用、波動性以及其他市場風險可能以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主動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用於避險（例如匯率避險）和增加針對上述資產種類的部位。衍生性金融商品是指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選擇權與交換（包含利率交換以及全部報酬交換）、匯率、利率、債券的期貨以及信用衍生性商品，特別是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以及波動率選擇權、期貨與交換。 <u>本子基金得進行一項或多項全部報酬交換，以對於本子基金之資產及流動性管理獲取收益或避險。</u> <u>全部報酬交換之標的得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u> 本子基金對總報酬交換的曝險（以名義總額表示）預計介於本子基金淨資產的0%至15%之間；如超出此範圍，曝險應低於20%。 <u>全部報酬交換產生的所有收入（減去交易成本）都應計入子基金。</u>	有關於此基金的新興市場是指除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摩納哥、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和美國之外的國家。 自2022年2月15日起，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曝險最多20%淨資產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u>最高33%的子基金淨資產可能投資於遵守ESG策略但超出上述投資範疇的投資標的。</u> 自2022年2月15日起，子基金不得利用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來增加其在上述投資領域的曝險。 本子基金亦可能持有現金。 貨幣匯率、利率、信用以及其他市場風險可能以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主動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用於避險（例如匯率避險）和增加針對上述資產種類的部位。衍生性金融商品是指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選擇權和交換合約、匯率、利率、債券的期貨以及信用衍生性商品（特別是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u>環境和/或社會特性的推廣</u> <u>本子基金透過在投資與決策過程中整合ESG標準、或直接投資於較具永續發展性、符合投資經ESG標準的政府發行人，來推廣環境和/或社會特性。致力於永續發展準則的國家被預期有更強的機構準則、具備聲譽的社會與環境發展以及應對內外部突發事件更穩健的體質，因此能有更具永續性的長期經濟成長。</u> <u>本子基金採行兩個明確的方法來整合ESG：排除法以及調整型同類最佳法(正面篩選)：</u> 1) <u>排除法：本子基金避免投資於發行自由第三方研究機關認定之非民主國家的證券。此一標準篩選掉超過20%的上述投資範圍(當地貨幣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u> 2) <u>調整型同類最佳法(正面篩選)：除了排除非民主的發行人本子基金同時應用奠基於內部永續發展模型的ESG方</u>	

瑞萬通博系列基金 2023 年 1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法。此一模型對於同類最佳法十分重要，因為此方法是透過比較個國家（或超國家用以輔助）的ESG特性。子基金的投資100%應用永續發展選擇標準。 此方法會衡量國家多效率的使用資源與資金來增進人民的生活品質。有關於此一方法的更多細節起參照刊物「國家永續發展分析」（請見Vontobel.com）。 此一評估模型將會產出所有國家（以及超國家組織）的永續發展評級。子基金規範整個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評級須要高於特定的門檻。 主要的方法限制敘述於第6章「風險因素」。 本子基金主要由證券、現金、衍生性商品組成。針對ESG評價與計算都有各自特定的處理方法（例如：100%的證券有應用永續發展選擇標準）。 我們建議投資人前往Vontobel.com/SFDR 尋找更多有關個資產特定處理方法的資訊。 投資經理人透過監控ESG爭議以及盡力參與政府ESG政策、提倡永續意識來良好評估好的治理行為。 本子基金未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法意義上的環境永續投資，歐盟分類法的具體產品揭露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由於子基金的投資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意義上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根據歐盟分類法的「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美國價值股票基金(VONT OBEL)	2.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推廣 瑞萬通博基金—美國價值股票基金（下稱「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已做好準備處理財務上重大的環境和/或社會挑戰的發行者，促進SFDR第8條意義上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將根據其ESG框架選擇發行者。有關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資訊請參閱附件10子基金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3. 投資目標與政策 子基金之目標為達成以美元計價之最高可能資本成長。	本項新增 2. 投資目標與政策	修正投資政策，述明包含以下投資工具： • 不動產股權和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 • 存託憑

瑞萬通博系列基金 2023 年 1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FUND - US EQUITY)	考量分散風險原則，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設址及/或主要業務活動於美國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類股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包括不動產股權和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如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及歐洲存託憑證）等。 子基金得在「一般部分」9.1 (d) 章節之限制下投資於由新發行者所發行的證券。 子基金得投資最多33%淨資產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其他證券、其他工具、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貨幣市場工具和銀行存款，以實現投資目標和/或用於流動性管理。 子基金得投資最多10%淨資產於UCITS和/或其他UCI，其中可能包括由Vontobel集團公司管理的集合投資事業。 子基金亦得持有最多20%淨資產於銀行即期存款。 子基金得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及投資管理效率組合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追求「優質成長」的投資風格，並主要投資於具有相對較高的長期收益增長和高於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的公司的證券。考慮到適用的投資限制，該投資風格可能導致較為高度集中其投資部位於個別公司或產業。	瑞萬通博基金—美國價值股票基金(下稱「子基金」)目標為達成以美元計價之最高可能資本成長。 自2022年2月15日起：本子基金推廣環境與社會的特性，與SFDR第8章中規定的一致，但並未將永續發展投資作為投資目標。 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的同時，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設址及/或主要業務活動於美國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類股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參與憑證等。 子基金資產最多達33%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 自2022年2月15日起：子基金資產最多10%得投資於UCITS和/或其他UCI，其中可能包括屬於Vontobel集團公司管理的集合投資事業。 子基金亦得持有現金。 子基金得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及投資管理效率組合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自2022年2月15日起：子基金追求「優質成長」的投資風格，目標為產生長期資本增值，同時保持資本，此外，它透過採用排除篩選法及其他保障措施，並根據永續性標準（如加權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評估所有投資，以追求促進環境與社會特徵。此外，子基金透過與公司的直接接觸、投票政策，遵循積極的管理策略，以支持投資風格的目標。 投資經理人將從事燃料煤生產、燃料煤發電、菸草生產、爭議性武器的與成人娛樂事業產製與銷售的公司，排除在子基金投資範圍外（基於特定利益或業務參與門檻），此外，投資經理可能會在社會與環境問題出現時增加排除清單，屬於禁止範圍的公司，從這些活動中獲得各自收入的一定程度部分。這些有爭議的行業被排除在外，因為根據投資經理看法，他們在經濟上不被認為是長期永續的，和/或因為它們對永續因素（特別是環境、公共健康及安全）造成損害。	證，例如美國存託憑證（ADRs）、全球存託憑證（GDRs）及歐洲存託憑證（EDRs）； - 符合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 9.1 (d) 限制之由新發行者所發行的證券。 - 用於流動性管理之貨幣市場工具和銀行存款。

瑞萬通博系列基金 2023 年 1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良好公司治理的監管為投資經理基本面分析的一部分，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特徵的遵循情況是透過一些工具其監控的，包括持續的爭議警報。如果公司治理方面爭議很嚴重，並且被視為是公司管理層處理不當，而公司管理層沒有回應投資經理的參與努力，考慮市場情況，投資可能會在實際可能情況下儘快出售。 子基金目標為保持加權平均的範圍一、二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排放，為溫室氣體議定書定義，由一組織活動直接引發的排放，而範圍二排放，是由一組織的能源消耗引發之間接排放)，以二氧化碳每噸 /一百萬美元收入計算，低於子基金績效指標代表的投資範圍加權平均。 子基金中證券的ESG覆蓋率：至少90%投資於登記在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至少75%投資於登記在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及小型或中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主要方法的限制在各子基金的「風險因素」一節描述。本子基金未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法意義上的環境永續投資，歐盟分類法的具體產品揭露要求不適用於這些子基金，由於子基金的投資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意義上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根據歐盟分類法的「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VONT OBEL FUND)	2.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推廣 瑞萬通博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下稱「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已做好準備處理財務上重大的環境和/或社會挑戰的發行者，促進SFDR第8條意義上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將根據其ESG框架選擇發行者。此外，子基金的部分目標是為環境和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證券發行人，如：減緩氣候變化、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解決基本需求、賦權。有關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資訊請參閱附件12子基金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3.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項新增 2. 投資目標與政策	修正投資政策，述明包含以下投資工具： • 不動產股權和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 • 存託憑證，例如美國存託憑證

瑞萬通博系列基金 2023 年 1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GLOBAL EQUITY INCOME)	子基金目標為達成以美元計價之最高可能總報酬(合併收入及資本成長)並伴隨良好的持續收入。 考量分散風險原則，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全球預期將發放股利之公司(包括新興市場)所發行之股權、類股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包括不動產股權和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如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及歐洲存託憑證)等。 子基金得在「一般部分」9.1(d)章節之限制下投資於由新發行者所發行之證券。 子基金得投資最多33%淨資產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其他證券、其他工具、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貨幣市場工具和銀行存款，以實現投資目標和/或用於流動性管理。 子基金得投資最多10%淨資產於UCITS和/或其他UCI，合適的UCITS和/或其他UCI可能包括由Vontobel集團公司管理的集合投資事業。 子基金亦得持有最多20%淨資產於銀行即期存款。 子基金得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及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遠期外匯、選擇權和認股權證。 子基金追求品質收入及成長的投資風格，並主要投資於藉由堅強基礎支持而產生持續性收入及具有相對較高之長期獲利成長及高於平均收益之公司股票及證券。於謹記相關適用之投資限制的同時，該投資風格可能導致較為高度集中其投資部位於個別公司或產業。	瑞萬通博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下稱「子基金」)目標為達成以美元計價之最高可能總報酬(合併收入及資本成長)並伴隨著優越的持續性收入。 自2022年2月15日起：本子基金推廣環境與社會的特性，與SFDR第8章中規定的一致，但並未將永續發展投資作為投資目標。 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的同時，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全球之公司(特別是可期待配息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類股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參與憑證等。 子基金資產最多達33%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 自2022年2月15日起：子基金得將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和/或其他UCI，合適的UCITS和/或其他UCI可能包括屬於Vontobel集團公司管理的集合投資事業。 子基金亦得持有現金。 子基金得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及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子基金追求品質收入及成長的投資風格，並主要投資於藉由堅強基礎支持而產生持續性收入及具有相對較高之長期獲利成長及高於平均收益之公司股票及證券。於謹記相關適用之投資限制的同時，該投資風格可能導致較為高度集中其投資部位於個別公司或產業。 自2022年2月15日起： 子基金追求「優質成長」的投資風格，目標為產生長期資本增值，同時保持資本，此外，它透過採用排除篩選法及其他保障措施，並根據永續性標準(如加權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評估所有投資，以追求促進環境與社會特徵。此外，子基金透過與公司的直接接觸、投票政策，遵循積極的管理策略，以支持投資風格的目標。 投資經理人將從事燃料煤生產、燃料煤發電、菸草生產、爭議性武器的與成人娛樂事業產製與銷售的公司，排除在子基金投資範圍外(基於特定利益或業務參與門檻)，此外，投資經理可能會在社會與環境問題出現時增加排除清單，屬	(ADRs)、全球存託憑證(GDRs)及歐洲存託憑證(EDRs)； - 符合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9.1(d)限制之由新發行者所發行之證券。 - 用於流動性管理之貨幣市場工具和銀行存款。

瑞萬通博系列基金 2023 年 1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於禁止範圍的公司，從這些活動中獲得各自收入的一定程度部分。這些有爭議的行業被排除在外，因為根據投資經理看法，他們在經濟上不被認為是長期永續的，和/或因為它們對永續因素(特別是環境、公共健康及安全)造成損害。良好公司治理的監管為投資經理基本面分析的一部分，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特徵的遵循情況是透過一些工具其監控的，包括持續的爭議警報。如果公司治理方面爭議很嚴重，並且被視為是公司管理層處理不當，而公司管理層沒有回應投資經理的參與努力，考慮市場情況，投資可能會在實際可能情況下儘快出售。 子基金目標為保持加權平均的範圍一、二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排放，為溫室氣體議定書定義，由一組織活動直接引發的排放，而範圍二排放，是由一組織的能源消耗引發之間接排放)，以二氧化碳每噸 / 一百萬美元收入計算，低於子基金績效指標代表的投資範圍加權平均。 子基金中證券的ESG覆蓋率：至少90%投資於登記在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至少75%投資於登記在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及小型或中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主要方法的限制在各子基金的「風險因素」一節描述。本子基金未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法意義上的環境永續投資，歐盟分類法的具體產品揭露要求不適用於這些子基金，由於子基金的投資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意義上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根據歐盟分類法的「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能源革命基金	<u>2.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推廣</u> <u>瑞萬通博基金—能源革命基金(下稱「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已做好準備處理財務上重大的環境和/或社會挑戰的發行者，促進SFDR第8條意義上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將根據其ESG框架選擇發行者。此外，子基金的部分目標是為環境和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證券發行人，如：減緩氣候變化、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解決</u>	本項新增	修正投資政策，述明包含以下投資工具： 不動產股權和封閉式不動產投

瑞萬通博系列基金 2023 年 1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VONT OBEL FUND - ENER GY REVO LUTIO N)	基本需求、賦權。有關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資訊請參閱附件16子基金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3. 投資目標與政策 子基金之目標在於達成以歐元計價之最高可能資本成長。<u>考量分散風險原則</u>，子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在全球範圍（包含新興市場）經營有關未來資源產業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類股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包括不動產股權和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參與憑證及存託憑證（如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及歐洲存託憑證）等。子基金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未來資源領域，主題為從碳至可再生能源的轉型，主要投資整條供應鏈的公司股權，從基本符合投資主題的資源部門，到技術推動者。由於這些公司對上述主題有相當的接觸，能提供長期增長潛力，而替代能源（如風力、太陽能與生質燃料）與稀少性資源（如原物料、產品創新、潔淨飲水、林業、農業等等）為重點。 子基金得在本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的第九章9.1 (d)節限制之下投資於新發行者的證券。 子基金得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最多20%淨資產於中國A股。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 子基金得持有用於管理流動性之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並得投資最多20%淨資產於銀行即期存款。 子基金得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管理投資組合效率及達到投資目標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遠期外匯、選擇權和認股權證。	2. 投資目標與政策 瑞萬通博基金—能源革命基金(下稱「子基金」)之目標在於達成以歐元計價之最高可能資本成長。 自2022年2月15日起：本子基金推廣環境與社會的特性，與SFDR第8章中規定的一致，但並未將永續發展投資作為投資目標。 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之同時，子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在全世界經營有關未來資源產業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類股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參與憑證等。未來資源產業主要包含替代能源(如風力、太陽能與生質燃料)與稀少性資源(如原物料、產品創新、潔淨飲水、林業、農業等等)為主。 子基金得將其最多20%之資產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 子基金資產最多達33%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 自2022年2月15日起：子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 子基金亦得持有現金。 子基金得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管理投資組合效率及達到投資目標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自2022年2月15日起： 促進環境與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遵循排除法和ESG整合法，促進環境和社會特徵。子基金排除參與有爭議的常規武器、煙草、核能和燃料煤業務的發行人，並設定了預設的收入門檻。此外，根據著名的第三方資料供應商的分析，其不包括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或參與嚴重爭議活動「紅旗」的發行者。在核能和燃料煤領域超過既定收入門檻的公司屬於例外情況。這些可以在Vontobel.com/SFDR上找到。此外，公司必須基於著	資信託； • 存託憑證，例如美國存託憑證（ADRs）、全球存託憑證（GDRs）及歐洲存託憑證（EDRs）； • 符合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 9.1 (d)限制之由新發行者所發行的證券。 • 用於流動性管理之貨幣市場工具和銀行存款。 「瑞萬通博基金—能源革命基金」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未來資源領域，主題為從碳至可再生能源的轉型，主要投資整條供應鏈的公司

瑞萬通博系列基金 2023 年 1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名的第三方資料供應商的評分模型，有一個最低的ESG評級（即排除最差的ESG落後者）。此ESG評級根據具體的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標準對公司進行評估，例如，參考公司在環境方面的行動和表現，如碳排放、缺水、再生能源機會、排放有毒廢物、原物料採購、產品碳足跡，或社會議題如勞工管理、人力資本發展、隱私和資料安全、產品安全、化學安全、供應鏈勞工標準、資金可得和治理議題，如公司治理和企業行為。標準是根據相應的行業確定，公司得分是相對於相關行業的其他公司評定。ESG評級與其他資料相結合，如基於第三方資料供應商的員工和前員工評論以及職位空缺聲勢，作為社會特徵評估的優化，被納入投資組合的建構，當發行公司不再符合上述標準，該投資將於預先設定時間範圍內被出售。 <u>透過關注從碳到可再生能源的持續過渡這一主題並應用上述 ESG 標準，子基金排除了至少20%的投資範圍。子基金當中至少有90%的證券被涵蓋在ESG分析中。</u> <u>子基金進一步促進環境和社會特徵，並打算透過積極的所有權確保良好的治理。子基金透過第三方資料供應商應用全面的投票和參與策略，使其能夠利用其作為股東（和準股東）的角色，支持公司變得更加永續。</u> <u>子基金直接投資於證券以滿足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對環境和社會特徵的遵循情況持續的被監測。</u> <u>主要的方法限制在第5節 "風險因素 "中描述。</u> <u>本子基金未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法意義上的環境永續投資，歐盟分類法的具體產品披露要求不適用於本子基金。歐盟分類法的具體產品披露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由於子基金的投資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意義上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根據歐盟分類法的「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u> <u>更多關於 ESG 模型與方法的資訊，可於 www.vontobel.com/SFDR 找到。</u>	股權，從基本符合投資主題的資源部門，到技術推動者。由於這些公司對上述主題有相當的接觸，能提供長期增長潛力，而替代能源(如風力、太陽能與生質燃料)與稀少性資源(如原物料、產品創新、潔淨飲水、林業、農業等等)為重點。

瑞萬通博系列基金 2023 年 1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附錄	各子基金之永續性投資目標	<u>本項新增。</u>	新增附錄，說明各子基金之永續性投資目標。